

# 钦州市钦北区 财 政 局 文 件

钦北财农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区本级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2023年预算已经钦州市钦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将区本级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82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请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政办发〔2021〕59号）的规定加强衔接资金管理，尽快将自己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

资金使用效率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区财政稽查大队，区纪委监委  
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

---